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003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004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167,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38,00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5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新建选矿厂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57,459.64万元。公司拟以56,635.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01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海南矿业募集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

2、保荐人核查意见:

海南矿业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海南矿业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

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4、监会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615139_B10号《专项鉴证报告》

4、《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留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167,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1,338,004.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1月2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新建选矿厂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57,459.64万元。公司拟以56,635.7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在上述置换及使用补充流动资金39,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9,397.19万元。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四、风险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南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4-0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国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除独立董事雷小玲以电话方式参会外,其他董事以现场方式参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按照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56,635.79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4-003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4-004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刘伯华简历:

刘伯华,男,1962年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采矿专业)。

1987.7-1992.5　梅山铁矿采矿场支护车间技术员、副主任、主任

1992.5-1996.7　梅山铁矿采矿场场长助理、副场长、场长、矿业公司董事

1996.8-2001.12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2.1-2002.6　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梅山矿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02.7-2006.4　上海梅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其间

2004.1-2005.12甘肃省嘉峪关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2006.5-2008.5　宝钢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08.6-2009.5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9.6-2013.8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兼宝钢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9-2014.11上海复星集团矿业资源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提高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刘伯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4年12月修订)》

5、《公司信息披露制度(2014年12月修订)》

6、《董事会秘书制度(2014年12月修订)》

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6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品牌种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签署概况

1、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天瑞嘉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嘉成或乙方”)签署《品牌种植合作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品牌种植项目合作,包括品牌种植基地、订单农业平台、区域品类农资中心等。

2、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合作协议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天瑞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80181628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二层商业4

法定代表人:徐玮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种植农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水果、豆类、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为落实公司生态农业战略,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合作共赢的原则开展品牌种植项目合作,包括品牌种植基地、订单农业平台、区域品类农资中心等。

2、双方将针对具体项目,参考种植所需要的资金、技术,种植土地、种植设备、种植管理及种植产出品销售等,以市场化核算的方式进行合作投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投入分配比例。

3、合作区域为内蒙古和河北的优质产区,种植品种为马铃薯种薯、以及土地轮作所需青玉米或小麦等品种。项目种植面积要视土地流转的进度,原则上单一规模基地不低于5000亩。

4、项目基地定位于“订单农业”,实现“优质农资、优质种植、优质价格”,包括面向龙头企业的订单集采模式和面向消费者的农业众筹模式。乙方协助甲方打造产地种植品牌,并在更大规模土地面积上推广,推动种植标准化和农资标准化。

(二)合作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协调土地流转事宜,该种植土地应配置规模化种植作业所需的水、电等配套设施以及现代化种植设备。

2、双方合作品牌种植所需资金包括一次性投入的固定费用以及每年均需投入的变动费用,由双方进行市场化的核算,约定投入和分配比例。

3、在合作期内本合作项目种植品种品牌、种植基地品牌归甲方所有。双方将本合作项目建设成为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认证或授权的联合实验室、挂牌示范基地等。

4、乙方配合甲方开展订单农业平台建设和运营,发挥种植项目的地缘优势,扩大甲方在北方地区的品牌影响。乙方配合甲方建立区域品类农资中心,推动种植标准化和农资标准化。

(三)合作期间和合作资金

1、双方合作品牌种植期间为五年,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0日止,合作期满后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2、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整,可视情况追加。针对具体项目,乙方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出资。

3、双方要确保投资的安全,重大投资决定和资金使用进度由双方共同决策,财务公开,定期审核。

4、合作资金支付时间及品牌种植具体事项以后续签署的《品牌种植合作协议之项目补充协议》为准。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并生效后,不得随意变更。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可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相矛盾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所签补充协议具有本协议的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届满,双方办妥移交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争议解决本协议

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战略布局的要求,为保证食品源头健康,公司将从提高“种植效率”,扎进生产链条,形成稳定客户社区,进行科学种植,进而来变革农资营销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

公司与天瑞嘉成达成的品牌种植合作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公司战略和全国布局,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4年12月8日、2014年12月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4-10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永泰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38

回售简称:永泰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手,回售金额为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12月15日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永泰债,代码:12211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2月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永泰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1永泰债"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

2014年12月15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因此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14-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8日、2014年1月24日、2014年3月25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10月8日就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珈胜")之间的合作纠纷情况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和《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合作纠纷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借款纠纷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投资合同纠纷一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和《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能源有限公司之间投资合同纠纷一审判决后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进行了公告,现就公司与成都珈胜之间的借款纠纷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1年6月2日,科伦药业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珈胜为法院受理,请求成都珈胜返还科伦药业的借款4,400万元。经2011年11月2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成民初字第591号《民事判决书》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成都珈胜向科伦药业支付4,400万元。成都珈胜不服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2年11月26日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重审案号为(2013)成民初字第162号)。科伦药业申请追加自然人B及成都珈胜的另一自然人股东作为该案被告承担相应责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21日作出重审一审判决,判令成都珈胜应当返还科伦药业借款4,400万元,自然人B和成都珈胜的另一自然人股东在未出资的8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成都珈胜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成都珈胜不服该重审一审判决,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川民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1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成都珈胜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借款4,400万元,并支付资金利息(从2011年4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至该款清偿之日止。)

二、借款纠纷诉讼案件执行的进展情况

由于成都珈胜未在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内偿付款项,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4年4月28日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4)成执字第695号),2014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成执字第695-1号,裁定如下:拍卖成都珈胜持有的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014年11月4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成都联合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进行拍卖,第一次拍卖流拍。同日,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以上49%的股份以第一次拍卖保留价48,657,700元以物抵债。截止2014年11月4日,公司计算的执行标的本息等共计56,739,894.36元。

2014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成执字第695-2号),裁定:1、被执行人成都珈胜持有的新疆科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9%的股份作价48,657,70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科伦药业抵偿部分债务,该股份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2、申请执行人科伦药业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关于公司与成都珈胜之间的投资合同纠纷涉及的两件诉讼,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号为(2013)成民初字第1677号案件和(2013)成民初字第509号案件,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分别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1677号《民事判决书》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509号《民事判决书》,成都珈胜不服上诉至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述两个案件均处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特别提示: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由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9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的通知,2014年12月8日,江蔚波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0,000股(占其本人在减持前持有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江蔚波	竞价交易	2014-12-8	11.258	30,000	0.004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蔚波	合计持有股份	120,000	0.0186%	90,000	0.01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90,000	0.0139%	90,000	0.0139%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蔚波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江蔚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江蔚波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江蔚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37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